

軍政
部印

代部長朱綬光

●軍政部訓令 械字第二八一七號

令本部軍需署署長俞飛鵬

爲令飭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訓令內開據上海兵工廠廠長郭承恩呈稱竊職廠庫中舊存藥引碰火等件前經鈞部兵站軍械庫保管科長王雄來廠提取茲謹將已提各件計十三項分別估價共計洋三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并附呈清單一紙前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抄同價值清單隨令頒發仰卽知照備案等因并抄單一紙下部奉此除呈復遵照備案并令軍需署知照外合行抄發價值清單一紙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價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軍政
部印

代部長朱綬光

指令

●軍政部指令 總字第 號

令本部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呈一件 爲呈報贊成外部主張批准國際航空公約並請於行政會議討論該案時力主通過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軍政
部印

代部長朱綬光

附航空署長張惠長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署頃准外交部第二七九四號函開查國際航空公約之批准問題本部前於辦理駐華日本使館提議開設兩國航空路線其來文內有國際航空公約中國尙未批准兩國間擬訂立一協定以爲航空事業之依據等語當查我國對於該約本已簽字當時因關稅郵件及無線電三項擬聲明有所保留迄未批准現經時過境遷上述應行聲明保留各點似已無甚必要例如關稅業於本年宣告自主客郵幾完全撤除無綫電亦正在積極整頓辦理更以年來航空事業日形發達諸有賴於國際之合作推察情勢似應予以批准經咨請交通部核辦尙未准復貴署對此意見如何相應函請查照核復

以憑辦理爲荷等由我國航空尙在幼稚時代賴各航空先進國輔助之處正多該公約批准關於保持我國國際地位及發展我國航空事業至爲重要該部主張批准既合現情復應需要職署深表贊同除函復該部查照並候交通部核復決定辦法再行見復外如行政會議提出該案討論時擬請 鈞長力予主張俾獲批准期於航空事業在國際地位上得與各國享同等利益及保障至爲公感所有擬請批准國際航空公約各等情理合具文呈報 鈞鑒謹呈

部長朱

次長陳

●軍政部指令 械字第二八一八號

令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呈一件 呈爲據象山縣呈稱價發金坪聯合村委會槍枝子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軍械局舊存雜槍業經儘數撥借鎮海區要塞應用據請領購前項槍枝實屬無從撥給着毋庸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軍政
部印

代部長朱綬光